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港交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建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除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被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之危害性不言可喻，況政府已對禁止酒駕行為大力宣導，並嚴加取締，被告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MG/L），已達本罪規定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吐氣酒精濃度標準，仍貿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足見其心存僥倖，任意觸法，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於不顧，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惡性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本案僅為酒駕初犯，雖於酒後騎乘機車上路，幸未造成他人傷亡，況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機車，其危險性較一般客車、貨車等4輪以上車輛為低，兼衡

其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731號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自上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14分許，行經雲林縣口湖鄉蚶子寮路左轉台17線北上車道104.5公里處時，因車輛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3時27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5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港（所、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　薇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